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111年4月1日 110學年第2期第2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下簡稱本校）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制定本系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至少2名）組成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席，若主席無法出席時，應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本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列席代表於會議中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
- 第三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議經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時得召開臨時系務會議時，主任應於請求提出十五日內召開。
開會時，本系專任教師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所議決之事項除另有法規規定外，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四條 本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機制，討論本系系務、教學、研究及其他相關事務，惟教師之新聘、升等、評鑑及兼任教師之續聘等業務由系教評會審議。本會議之職掌如下：
- (一) 審核本系系務發展相關事宜。
 - (二) 審核本系相關規章辦法。
 - (三) 審核本系有關招生、修業、輔導及其他重大事項。
 - (四) 審核本系有關教學、研究、學術研討與其他重大事項。
 - (五) 審核本系下轄各委員會職司業務以外之議案。
- 第五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